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佩芳、冯学理、李文娟、段磊、沙建东、陈卿、爱伦、付晓军、释加才让、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瞪羚创投”）、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睿泽”）、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灏纳”）、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太方合”）、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慧丰”）、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建信”）、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兴成”）、北京金慧丰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慧丰皓盈”）、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创汇盈”）、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德镇安鹏”）、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合计持有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100%的股份（在天宜上佳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为天宜上佳 100%的股权，下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天宜上佳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宜上佳 100%的股份。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将分别持有新宏泰 17.67%、2.15%及 0.17%的股份。鉴于吴佩芳、释加才让分别为久太方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久太方合 45.80%、3.84%的出资份额；久太方合的有限合伙人杨铠璘（系吴佩芳之女）和杨文鹏系父女关系，并分别持有久太方合 2.88%、2.40%的出资份额。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将成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无与上述视同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情形。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上述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连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4、2017 年 5 月，公司与天宜上佳实际控制人接洽商谈合作意向，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2017 年 5 月，公司及天宜上佳的实际控制人与独立财务顾问召开会议，就项目方案、项目进度等事项进行了实质性的商洽，初步确认了项目方案、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及相关工作的进度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独立财

务顾问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严禁内幕交易的要求。

5、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立即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成尽职调查工作组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是在公司停牌期间进行的，因此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6、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7、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8、天宜上佳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9、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新宏泰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国有股东的相关国有资产有权主管机构对相关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和对本次交易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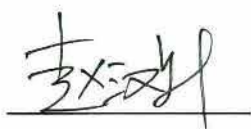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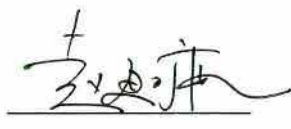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汉新



赵敏海



高岩敏



沈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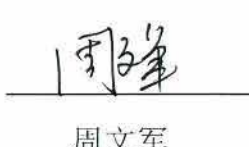
刘利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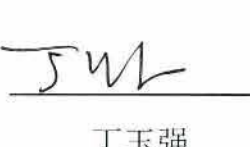
唐 意



于团叶



周文军



丁玉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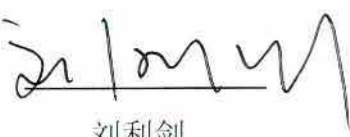


（盖章）

2017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赵汉新	_____ 赵敏海	_____ 高岩敏
_____ 沈 华	 刘利剑	_____ 唐 意
_____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_____ 丁玉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7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汉新

赵敏海

高岩敏

沈 华

刘利剑

唐 意

于团叶

周文军

丁玉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7年7月31日